

辽宁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爱卫办〔2026〕7号

关于开展“守护青春”无烟学校 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市爱国卫生运动协调（工作）机制（本溪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盘锦市健康辽宁推进委员会），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各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省内各高校：

为切实守护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成长环境，巩固提升无烟学校创建成果，决定开展“守护青春”无烟学校巩固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范围及要求

本通知所称学校，包括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

1.校内要求：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全面禁烟，实现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2.校园周边要求：学校、幼儿园门前等候区无吸烟现象；不得设置香烟销售网点。

二、具体措施

（一）全面规范校园禁烟标识

严格落实校园全面禁烟要求。结合校园布局、人流分布，在礼堂、教职员工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公共区域规范设置禁烟标识，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校园出入口明显位置规范设置醒目、清晰的无烟校园提示牌。

（二）深化全域控烟宣传教育引导

结合世界无烟日、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家校沟通等多种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重点普及吸烟及电子烟危害、青少年控烟健康知识，宣讲校园控烟管理规定，全体教职员工要以身作则，自觉遵守控烟规定，为学生树立良好榜样。

（三）强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加大对校园周边经营场所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校园周边经营环境。

（四）完善家校医协同控烟帮扶体系

学校发现学生吸烟行为后，要及时与家长进行沟通，对存在成瘾倾向的学生，家校要密切配合，给予学生更多关注、关爱和戒烟引导支持。按照属地原则，医疗机构戒烟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寻求帮助的学生、家长或教职工提供专业戒烟指导与健康帮扶，努力形成“学校-家庭-医疗机构”联动的控烟帮扶机制，从源头引导青少年远离烟草。

三、时间安排

1.2026年6月底前，各地务必全面完成动员部署、校园禁烟标识更新布设等工作，全面扫清校园控烟治理堵点难点，以无烟文明校园环境迎接新学期开学。

2.2026年11月底前，集中推进校园控烟巡查、宣传教育、周边整治、家校医协同帮扶等重点工作，联合开展实地督导、专项检查，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3.2026年12月底前，各单位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协调（工作）机制负责牵头汇总，形成工作总结分别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1.压实主体责任，凝聚共治合力。各地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无烟学校建设对于守

护青少年身心健康、营造文明育人环境的重要作用。各市爱国卫生运动协调（工作）机制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力戒形式主义，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各级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区域无烟学校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做好控烟指导、健康宣教等服务工作，从严开展排查整治，多方联动、齐抓共管，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控烟工作格局。

2.完善制度体系，筑牢常态管控防线。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抓手，明确专门部门、人员负责校园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防制、无烟学校建设等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从专项行动向常态长效管控转变，持续巩固行动成果。

3.优化管控方式，推行文明柔性治理。日常管理中要坚持教育为先、劝导为主，采取温和沟通、耐心引导的柔性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各类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生硬、简单化管理，全力规避矛盾纠纷，做到严管有力度、关爱有温度，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4.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定期对本区域内学校开展无烟环境建设的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持续巩固无烟学校建设成效。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万欣怡

联系电话：024-23392203

邮 箱：lmsawb@126.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伊龙雨

联系电话：024-86890290

邮 箱：lmsjytwy@163.com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杨润华

联系电话：024-96315-1-2218

邮 箱：lmscjggc@163.com

附件：无烟学校建设指南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无烟学校建设指南

一、学校范围

包括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

二、无烟学校基本要求

- 1.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制度。
- 2.开设含有烟草危害知识普及的健康教育课堂，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3.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内（包括室内、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
- 4.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 5.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
- 6.无烟草赞助。